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20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摸清“家底”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并科学配置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与效率，定于近期在全校（院）范围内开展资产清查工作。为确保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，提高内控水平

对校（院）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真正落实账卡相符，实现校（院）资产一物一卡一条码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形成国有资产长效、动态管理机制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二）全面核对信息，推进信息化建设

通过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确认国有资产分类，核对资产卡片信息，完善“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数据库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为今后及时更新数据，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，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全面调整处置，真实评价管理绩效

按照校（院）国有资产清查处理结果及时调整处置并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，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控制相结合，加强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国有资产科学配置和使用，真实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。

二、清查基准日和范围

（一）清查基准日

以2020年8月31日为国有资产清查基准日。

（二）清查范围

校（院）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的部门和单位。

三、工作原则和任务分工

本次清查工作按照“统一政策、统一方法、统一步骤、统一要求和分类实施”的原则进行，具体任务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牵头对机关、教辅、学院和各校区管委会进行资产清查，对各独立法人研究单位资产清查进行指导与监督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处自行组织流动资产、长期投资的清查工作。

（三）各独立法人研究单位根据校（院）资产清查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的清查工作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部署动员

在前期资产清查试点基础上，细化清查要求，优化清查流程，全面启动本年度资产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盘点

2020年10月31日前，各独立法人研究单位应完成自查工作，并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2020年11月20日前，资产管理处将随机抽查部分独立法人研究单位的自查工作，并完成校（院）资产的实地清查盘点工作。

（四）汇总总结

资产管理处对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汇总，出具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向校（院）党委会汇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责任。本次校（院）国有资产清查，时间紧任务重，请各部门、单位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密切协作确保工作圆满完成。需开展自查工作的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清查小组，其他单位应落实专人配合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确保真实完整。各清查小组要对校（院）各部门、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各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，真实完整的反应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状况，实物盘点与账务相结合，保证国有资产清查环环相扣、账实相符、不重不漏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，完善信息数据。各单位、部门要依据清查结果，完善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库，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从静态到动态的管理，建立单位内部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，坚持实事求是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如实反应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。对不配合清查登记以及不如实填报，故意漏报和瞒报的，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国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相关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处理。

附件：

1、2020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

2、2020年度无形资产盘点表

3、2020年度国有资产盘盈明细表

4、2020年度国有资产盘亏明细表

5、2020年度国有资产对账调整表

6、2020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

7、2020年度待报废国有资产明细表（已达使用年限）

8、2020年度待报废国有资产明细表（未达使用年限）